

证券代码：831677

证券简称：天意有福

主办券商：东海证券

天意有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3月4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2月23日以通讯、邮件或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姚宏兵先生
6.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姚宏兵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经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提名姚宏兵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为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姚宏兵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公司董事会董事的

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题》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陈慧荀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经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提名陈慧荀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为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陈慧荀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公司董事会董事的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题》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秦黎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经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提名秦黎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为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秦黎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公司董事会董事的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题》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名蔡晓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经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提名蔡晓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为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蔡晓星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公司董事会董事的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题》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罗碧欢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经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提名罗碧欢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为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罗碧欢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公司董事会董事的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题》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李翠英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经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提名李翠英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为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李翠英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公司董事会董事的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题》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黄敏玲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经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提名黄敏玲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为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黄敏玲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公司董事会董事的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题》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资产》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提升天意有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市快美印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快美印务”）生产车间智能化、自动化水平，提高生产效率、生产质量稳定性及安全生产管理水平，提升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力，经研究决定拟向小森香港有限公司购置小森丽色龙 GL-46 单张纸胶印机一台，向小森（深圳）印刷技术有限公司购置 MBO 折页机一台，上述设备总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具体金额按实际签订的成交合同及银行议付日的实际汇率计算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各类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对资金周转的需要，2024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以及其他金融机构等申请贷款总额不超过 3 亿元人民币（最终办理的贷款额度以金融机构批准的额度为准）。其中拟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共 43,195.6739 万元，子公司申请授信所需的增信措施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姚宏兵、陈慧荀提供抵押、信用、质押担保或反担保。其中拟为天意有福融资提供担保共 26,000 万元，天意有福申请授信所需的增信措施由公司资产及实际控制人姚宏兵、陈慧荀提供抵押、信用、质押担保或反担保。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在 2024 年度为自身、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如下担保：

1. 天意有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保不超过人民币 26,000 万元；
2. 广州市快美印务有限公司担保不超过人民币 23,000 万元；
3. 广州市天意数码快印有限公司担保不超过人民币 16,643 万元；
4. 芜湖市天意数码打印有限责任公司担保不超过人民币 1,500 万元；
5. 广州市快牛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担保不超过人民币 350.8913 万元；
6. 广州市快美电脑打印服务有限公司担保不超过人民币 350.8913 万元；
7.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天意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担保不超过人民币 350.8913

万元；

8. 公司其他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公司担保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

以上金额包含 2023 年度延续至 2024 年度的担保余额。在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前，本公司为自身、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以上担保的总额度内，签订的担保合同均为有效。

同时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姚宏兵先生审批在以上时间及额度之内的具体的担保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获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关联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情况，预计了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是公允的，遵循按照市场定价的原则，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任何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影响。具体内容详见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07）。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项议案涉及关联回避，公司董事姚宏兵、陈慧荀、熊海涛共 3 人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2024年3月20日10时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提名姚宏兵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提名陈慧荀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提名秦黎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提名蔡晓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提名罗碧欢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提名李翠英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提名黄敏玲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提名黄敏建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关于提名陈慧怡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关于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各类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的议案共10个议案。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1. 《天意有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天意有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5日